

(模板框架)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发包方):

施工单位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地点：_____

(三) 工程内容：_____

(四) 承包范围：_____

(五)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材料、包安全、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和包文明施工的形式承包施工，负责清理旧设备，按甲方提供的旧设备剩值评估报告抵扣工程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 工程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甲方施工要求、清单资料等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施工。负责清理旧设备，按甲方提供的旧设备剩值评估报告抵扣工程款。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含税费等其他所有费用。本工程预算采用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经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计价、计费依据：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及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2018》及省、市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计费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三条 工期

(一) 工期 60（日历天）。自 / / 开工至 / / 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第 2 天起计，并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为准。

(二) 在履约过程中，因变更设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可根据受延误的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以供电部门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为准，甲方对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供电部门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表等文件确认同意视为验收合格。

(二)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

(三) 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由乙方自行保管。
- (二) 乙方应当按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三)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采购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应更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以及更换材料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施工期间本工程涉及的人工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相应时期广东省、广州市住建部门等政府机关有关文件的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人工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结算工程款。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并且在逾期期间发生人工及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升高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不作调整。
- (六) 施工中，由于甲方要求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可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 (一) 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 (二)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 % 作为备料款；
2. 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作为进度款；
3. 余下款项待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余款作为质保金，即审核结算价的 3 %，支付方式见质量保修书。

第七条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有关资料。
- 2、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3、如工程中途因甲方要求停建、缓建或其他变更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5、在竣工验收后，因甲方使用引起的原工程施工地面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工程项目的资格、资质和能力，保证项目工程的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乙方。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4 委派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问题。

5、施工中如发现严重不合理情况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8、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9、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立即按本合同清理后撤离施工现场。

10、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所需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供电部门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3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验收通知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在原施工方案基础上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 2 份交甲方。

第九条 奖与罚

(一) 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提前竣工的,不奖不罚。延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由乙方按工程造价付给甲方千分之三违约金。

(二) 工程完工经验收后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的,不奖不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按该工程造价总额的 5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并负责无偿返工、返修直至合格为止,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三) 违约金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余款时抵扣,如违约金超出工程

余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超出部分。

(四)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方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余价值归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2、因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3、不按期支付工程款；4、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5、逾期组织验收；

(二) 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则从逾期次日起，应以欠款数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二)、(三)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造成的各自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 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合同总额5%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条款

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办理施工现场签证手续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结算。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任何通知、知照应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并且该通讯地址具有唯一性。如任何一方需改变通讯地址的，均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以上通讯地址传真或邮寄通知的，均视为另一方已收到该通知。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和双方人员、设备的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施工劳动安全卫生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甲、乙双方协商划出明确的施工（装卸）区域范围，并由乙方做好遮围防护、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号等安全设施；

3. 乙方因施工需要开挖坑道、涵洞、桩孔或拆卸房屋围墙等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与甲方相关联的构筑物、管道（给水、排水和蒸气等）和树木的安全；如遇有疑问时，须与甲方沟通。人员进入深坑、桩孔前要做好气体分析。

4. 乙方施工（装卸）作业所需人员、车辆、机械和设施如需进出、停放或通过甲方厂区和车间，需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办理有关必要的手续；乙方要文明清洁施工（装卸），作业后清理场地。

5. 特种作业（电气、焊接、起重和叉吊等）人员需持省、市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证上岗操作；

6. 乙方如需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动火（含风、电焊）作业，需向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动火证》，做好防火措施，备好消防器材，并派专人监管；

7. 在甲方厂区禁止吸烟，如吸烟须在指定地方；

8. 乙方施工（装卸）作业如需借用甲方电源、工具、设备和设施，需向甲方有关部门办理手续。乙方负有对借用物安全检查和使用的责任。甲方提供的电源只至开关箱（板）上桩，下桩（负载）由乙方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用电是工程

施工中的重点内容，乙方须按照有关严格管理，临时线路架设安装须符合规范。

9. 乙方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甲方建筑物、设备或设施的损毁以及人员的伤亡，乙方必须承担和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 乙方负责施工（装卸）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甲方对乙方施工范围和安全管理的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对乙方不接受检查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如警告、扣罚等直至停止乙方进场施工的权力，有关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2. 上述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经协商补充条款，以确保乙方的施工（装卸）安全和甲方的生产安全；

13. 本协议由签订之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

乙方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工程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结构的合理使用期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3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为 1 年 ；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公用配套工程为 2 年。
- 5、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其他约定： 按部颁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保金支付方式

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在工程保修期一年届满之日起10天内由甲方将质保金（即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3%）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票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_____（工程名称）
的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协议份数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